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

(案號：1130217-001)

甄審標準

評定方法、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

本案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，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，其流程詳見圖 3-1 及圖 3-2，並就各階段之甄審說明如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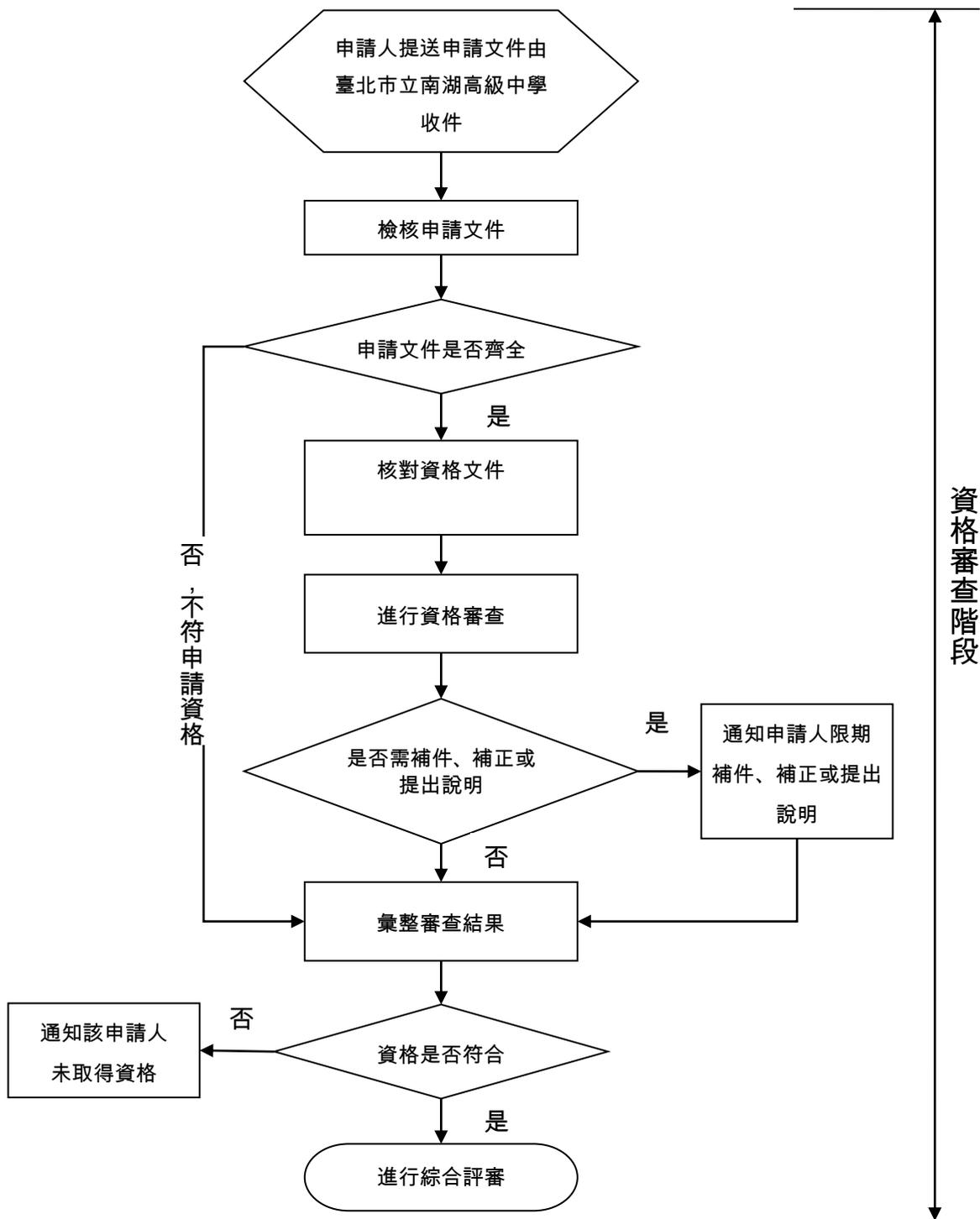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資格審查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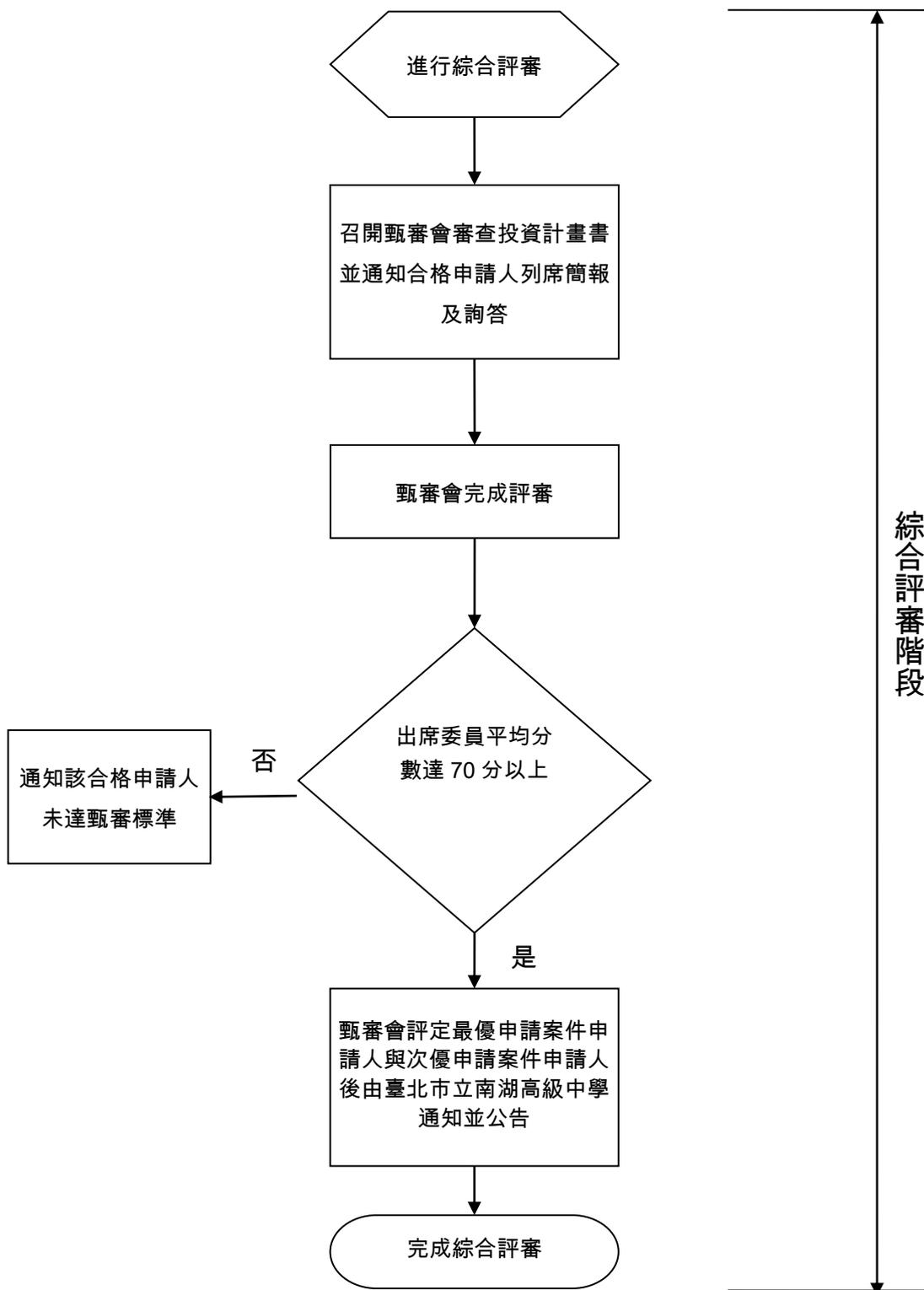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

◎評定方法

- 1.採序位法。
- 2.由各甄審委員依「**投資計畫書評分表**」予以評分，各項目評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轉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排序為1，次高者排序為2，第三高者排序為3，以此類推。
- 3.簡報之順序，**依各資格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**。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（包括遲到者）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，且該廠商之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- 4.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【3】人（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）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【15】分鐘為限，詢答採統問統答，甄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，以15分鐘為限（不含委員發問時間），時間不得超過【15】分鐘，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。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【14】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【15】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。
- 5.試算各合格申請人是否達甄審標準（亦即出席委員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），如經出席委員平均分數未達70分之申請人，不得列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。
- 6.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結果於投資計畫書總評表，並檢視是否符合前項甄審標準後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；如序位總和相同，以委員核給**序位第一較多者**為最優申請人，再相同者以權利金報價單內支付**權利金金額較高者**為最優申請人，如報價再相同者，依各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之「**營運管理計畫**」項目**總分最高者**為最優申請人。
- 7.若合格申請人經評選均未達甄審標準，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。
- 8.申請人所填具之**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與投資計畫書所列金額不一致時，以定額權利金報價單為主**
- 9.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未達新臺幣**參佰伍拾萬**元整者，喪失綜合評審資格。

◎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

1.申請人在遞送申請文件由本校收件確認後，後續則按甄審委員會決議及本評審辦法進行審查。

2.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

項次	甄審項目	配分	甄審標準
1	營運管理實績	15	(1)申請人簡介： 包括企業願景、組織規模、型態及特色、主要人員資歷（請檢附相關證明）等。 (2)營運業績說明： 包括過去及目前經營停車場、運動場館相關經歷、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或經營成果（請檢附書面證明）。
2	營運管理計畫	50	(1)整體營運管理構想： 詳述經營理念、未來營運及管理目標，以及為達成目標而訂定之策略；各空間營運管理構想、經營內容和方式等。 (2)人力組織架構與招募訓練計畫： 詳述組織架構、人力編制、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。 (3)投資及改善計畫： 包括投資項目、時程規劃、投資金額。詳述預計投資增設或改善之營運設施及設備項目。 (4)服務及行銷計畫： 詳述服務時間、服務品質管理計畫、及行銷組合策略計畫、營運收費項目及費率(含各項優惠措施)、運動場館民眾機車停放管理辦法。 (5)維護管理計畫： 詳述設施及設備定期維護措施、公共安全維護措施（含保險）、場地清潔維護措施。 (6)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： 詳述安全管制計畫、安全通報系統、危機處理應變及演練計畫。 (7)移轉及返還計畫： 包含但不限於移轉及返還時程規劃。 (8)其他符合本設施委外經營目標
3	財務及保險計畫	15	(1)5年財務收支預估 (2)財務報表與財務效益分析 (3)風險管理 (4)保險項目及金額-投保項目期程及金額 (5)其他項目
4	權利金及回饋計畫	15	(1)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。 (2)對本校師生與教職員工、弱勢人士、附近里民之優惠措施。 (3)協助本校辦理相關運動或體育之課程與活動。 (4)校園安全及清潔維護。 (5)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之支援等。 (6)其他回饋措施。
5	簡報及詢答	5	